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九卷

第二
三號合刊（穗）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出版

新閣業於三月廿一日組織完成，茲將名單公佈如次：

院長何應欽

副院長曹聚德

內政部長李漢魂

外交部長傅秉常

財政部長劉攻芸

國防部長徐永昌

教育部長杭立武

交通部長端木傑

經濟部長孫越崎

司法行政部長張知本

蒙藏委員長白雲梯

僑務委員長戴槐生

政務委員

張群

莫德惠

張治中

朱家驊

賀耀組

秘書長黃少谷

副秘書長倪炯聲

外交部公報第十九卷第二三期合刊目錄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出版

何應欽內閣名單

封面內頁

法規

- 一、姓名使用條例.....一
- 二、工商部駐外官署設置規則.....二
- 三、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二
- 四、外人護照查驗辦法.....三
- 五、駐外使領人員川裝費支給規則.....六

命令

- 一、總統府令.....八
- 二、關於內閣改組之總統令.....八
- 三、部令請函.....九

文書

行政院訓令（不另行文）

令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洩漏機密防止及懲辦法由	冊八總法字第五三一號	二〇
本部訓令所屬機關(不另行文)		二〇

(一) 院令增開梧州為對外貿易口岸	總外(38)修二字第〇〇八八五號	二〇
(二) 准內政部函知蘇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及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之修正條文內全圖	總外(38)修二字第〇〇九〇九號	二一

專 載

一、行政院組織法	二二
附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關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之總統令	
二、使節呈遞國書儀節	二四

法 規

姓名使用條例

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姓名之使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上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第三條 人民對於政府依法令調查或依法令有所申請時，均應使用本名。

第四條 學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無效。

第五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有登記之必要時，登記聲請人非提出國民身份証或戶籍登記證，並證明其本名，該權登記機關不得予以核准。向銀錢業存款或匯票，於開戶時，非提出國民身份証或戶籍登記證，並證明其本名，銀錢業不得予以接受。

第六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時，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

第七條 前項共有財產有登記之必要時，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人民更改姓名規則由內政部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年內為之。

第八條 意圖避免兵役義務，而不使用本名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或不依照第七條之規定，而為更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所得利益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者，處拘役併科卅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准者，應處承辦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予以接受者，按接受額千分之五處以罰鍰。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處徒刑拘役罰金罰鍰之案件，均由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人民更改姓名規則由內政部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商部駐外商務官設置規則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工商部部令修正

第一條

工商部為明瞭國際貿易狀況現行於本國駐外使領館置左列商務官
甲、商務參事 (Councillor Commercial) 商務專員一人簡任
助理商務參事 (Councillor Commercial Adjoint) 一人至三人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隨帶任均派在駐外大使館。

乙、商務專員 (Attaché Commercial) 商務專員一人簡任或署
任助理商務專員 (Attaché Commercial Adjoint) 一人至二人
其中委任一人委派在駐外大使館或公使館及其他重要

地點。

第二條

商務官職掌如左

一、關於駐在國貿易情況及商務行政設施之調查報告事項。

二、關於駐在國企業技術金融交通稅則合作及一般經濟事業之
調查報告事項。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行政院令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發陸字第一一四八一號令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無國籍僑民之居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
規定。

第二條

無國籍僑民到達居留地時應於二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
居留證其申請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外僑居留證應填具「辦理之如
逾期不為發給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於二日內補領如再逾期仍
不補領者應依照警察法處以罰金或拘留並勒令其補領。

第三條

三、關於國際推銷宣傳事項。
四、其他有關經濟商務事項。

商務參事商務專員承工商部部長之命兼受駐在國使領館主管長
官之指導監督辦理前條規定事務並得委託駐外領事協助執行助
理商務參事及助理商務專員受商務參事及商務專員之指揮與助
工作。

第四條

商務官得經工商部核准准辦事員二人至十人。

第五條

工商部於派定商務官後應即通知外交部轉知派駐國政府及我國
派駐之使領館。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委託商務官調查接洽事項均應由工商部轉令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前項居留證封面應加蓋「無國籍」三字。
無國籍僑民居留地點變更時應持居留證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
核准登記並於到達移地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登記並
助旅行亦須持居留證可在其居留證上加蓋戳記(戳記式樣
附後)。

第四條

無國籍僑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居留地警察機關申請登

給出境證明書(式樣附后)該管警察機關於接到前項申請時應

查明該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確無民刑未了結及欠納稅

款情事方得給予出境證明書。

第五條 無國籍僑民於進入或經過我國國境時應依照外人護照查驗辦法

第六條辦理之。

第六條 無國籍僑民倘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不准居留中華民國國境

一、行動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二、流氓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三、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四、患有不良而不能治愈之傳染病者。

第七條 無國籍僑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一、有間諜嫌疑者。

二、有違害中華民國利益及行動者。

三、觸犯刑法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人護照查驗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從陸字第一一四八一號指令
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外人出入經過中華民國國境其護照之查驗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入境或過境之外人其所持護照以其本國政府所發而未失效者為限照上應註明姓名別字住址職業及事由黏貼照片

無國籍人民出境證明書

在無國籍人民

款等情事准予出境

特此證明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無國籍人出境證明戳記式樣

准由	地至	地旅行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警察局 (簽字或蓋章)		

三公分

五公分

地 警 察 機 關 發 給

日

之相片井有尚未滿期之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入境或過境之無國籍人應呈驗其所持之「南中」護照或外國政府所發給之旅行證明文件。

未成年之子女與其父母或母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註明姓名年齡

等項及黏貼相片。

第三條 出境之外僑其所持護照上須有居留所在地警察機關所蓋之外僑出境登記戳記。

第四條 外人出入或過境之場設置查驗站以訓練合格之外事警察為查驗員辦理查驗外人護照事宜前項查驗站設置地點另定之。

第五條 出入或過境外人到達國境應先往查驗站填寫查驗表連同護照交查驗員查驗查驗員如認為無訛應在護照上加蓋驗訖戳記後將護照交還持照人。

驗訖戳記及外人護照查驗表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查驗護照時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出入或經過國境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者。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係冒領及偽造者。

三、所帶護照未經入境或過境登記及未經出境登記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或過境。

四、行動有違反中華民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五、流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六、攜帶違禁物品者。

七、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八、患有傳染病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出境。

九、有民刑案件或其他案件尚未了結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者。

十一、有間諜嫌疑者。

第七條 前條被禁止出入或過境之外人於前條所列各項情事不存在時得准其出入或過境。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對於第六條所列情事如有疑義時應以最迅速方法請求當地主管官署指示并得暫時禁止該外人之出入或過境。

第九條 入或過境之外人除依本法第四條規定繳驗護照外并得受內地警察機關之查驗。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佩帶警察之警察制服。

第十一條 查驗站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護照查驗表報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內政外交國防三部備查。

第十二條 外國外交官及依國際公法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其護照查驗表由查驗員代為填寫外依照本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 人 護 照 查 驗 表

Form For Examine Foreign Passport

姓 名 Name	國 籍 Nationality	性別 Sex		
出生地及年月日 Place and Date of birth				
職業及服務處所 Profession and site of office				
護照號碼及號碼 Kind and number of passport				
發給官署及年月日 Office and date of issue				
簽 署 人 Signed by				
所乘車中或飛機名稱 Name of transportation				
從何處來 Where from	往何處去 Where to	在華停留之期間(過境) Duration of stay in China (For in transit)		
經由何處(指明所經中國城市縣名) Via (Indicate the cities in China)				
出入過境事 Purpose of traveling				
眷屬及從者 Family member or servant Accompanied by	姓名 Name	1.	2.	3.
	性別 Sex			
	出生地及年月日 Place and date of birth			
	與訪友人之關係 Relationship			
備 考 Remarks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驗站第 號				

驗訖登記式樣

人(出)字號	號
年 月 日	口 驗訖
未受領票據者請在檢站	
檢驗員 (簽名蓋章)	

駐外使領館人員川裝費支給規則

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廿四日(冊七)會二字
第八八五號令准備案並准准於同日施行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川裝費之支給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調任回國及離職回國者其本人及配偶子女川費概按所經之直接路程所需車船頭等客票價目支給並另按票價加發三成以作沿途食宿費之用如有緊急令或因事並另按票價加發三成以作沿途食宿費之用如有緊急令或因事並另按

票價加發三成以作沿途食宿費之用如有緊急令或因事並另按票價加發三成以作沿途食宿費之用如有緊急令或因事並另按票價加發三成以作沿途食宿費之用如有緊急令或因事並另按

票價加發三成以作沿途食宿費之用如有緊急令或因事並另按票價加發三成以作沿途食宿費之用如有緊急令或因事並另按票價加發三成以作沿途食宿費之用如有緊急令或因事並另按

第三條

大使公使參事一等秘書總領事除本人應領川費外其妻與子女隨往任所或隨同返國者得請發配偶川費一份子女川費最多以三人為限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領事副領事隨員隨習領事主事除本人應領川費外其妻與子女隨往任所或隨同返國者得請發配偶川費一份子女川費最多以二人為限但以上人員在隨外期間子女有增加者於調任或回國時得增發子女川費一人。

第四條

子女川費每人數額依其實足年齡分別計算子女不滿二歲者按本人川費百分之廿五支給二歲以上不滿十歲者按本人川費百分之五十支給十歲以上者照本人川費支給子女川費之增發以未滿廿歲之親生子女並未結婚者為限。

第五條

大使公使總領事隨往任所或隨同返國者得請發役川費最多以二份為限領館館長如總領事館總領事領事館副領事館副領事總帶役隨往任所或隨同返國者得請發役川費以一份為限。

第六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或回國時其妻與子女役因故不能隨行以後仍擬前往任所或回國者應於事前報部備案俟其妻與子女候役前往任所或回國時再行請發川費。

第七條

已領各項川費之人員因故不能於六月內起程者應報部備案並將所領川費開列俟起程有期再行請發否則以後車船運費增價時不得請求補發不敷之川費。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於奉派時已在任所者不給赴任川費任職未滿六年因私事請假數月者或未奉准辭職即行離任者均不給回國川費路程中搭乘免費之船取飛機者不給該段路程之車船飛機票價但本人及配偶子女之諸宿雜費仍照給。

第九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由國內赴任者或以首都為路程起點由國外赴任者則按其所在地至任所之路程計算川費其妻與子女僕役前往任所時亦同。

第十條

各項川費屬於國內路程者以國幣支給屬於國外路程者均以外幣支給。

第十一條

初任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時給本人裝費一份卸任回國後再任時距上次赴任已滿四年者得給本人裝費半份已滿六年者得給本人裝費一份。

第十二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每份裝費按其任職職務等級依左列之規定支給。

1. 大使 三千七百元

2. 公使 三千二百元

3. 參事簡任總領事 二千七百元

4. 一等秘書 二等秘書 三等秘書總領事領事副領事 二千三百元

5. 隨員隨員領事主事 一千九百元

前項國幣數額按國幣一元兌換美金二角九分五釐之折算率以外幣支給

第十三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調任或升任時概不支給裝費但其新職應領裝費與原職應領裝費有差額時得補發其裝費之差額。

第十四條

初任駐外使領館人員攜帶妻與子女赴任者得請發配偶子女裝費配偶裝費按本人應領裝費百分之卅支給有子女者增發裝費按本人應領裝費百分之廿支給在國外任職內結婚者其配偶得申請發裝費。

第十五條

初任駐外使領館人員無論由外館調任或部內外放除依前四條規定支給本人及其配偶子女裝費外得另給本人裝費國幣一千元配偶妻裝費國幣六百元子女妻裝費每人國幣四百元以二人為限上項國幣數額暫比照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外幣支給初次由溫帶或熱帶使領館調往寒帶使領館人員亦得依照前項之規定支給寒帶裝費。

第十六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從實攜帶妻與子女僕役赴任或回國者始得請發配偶子女川費裝費及僕役川費如有浮報虛領情事除追繳其虛領之川費裝費外並予依法懲處。

第十七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於領到各項川費裝費時應由本人出具收據呈部備查並計開奉核。

第十八條

加僱人員應領各項川費仍依其本職支給。

第十九條

駐外代表團人員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人員川費裝費之支給得比照本規則辦理但兼任臨時性質派遣期間不滿一年者不給配偶子女川費裝費及僕役川費。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命令

一、總統令

駐美大使愛德東委員會中國代表王維鈞呈請愛德東委員會准免愛職，此令。(三月二日)

特派李准果為遠東委員會中國代表，此令。(三月二日)

外交部秘書魏學智另有任用，魏學智應免本職，此令。(三月三日)

中國駐日代表團團長而震另有任用，而震應免本職。(三月五日)

特派朱世明為中國駐日代表團團長。(三月五日)

二、關於內閣改組之總統令

三月十二日

(一) 行政院院長孫科呈請辭職，情詞懇摯，孫科准免本職。

(二) 提任何應欽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三月廿一日

(一) 行政院副院長吳鐵城呈請辭職，吳鐵城准免本職。

(二) 行政院政務委員張群，翁文灝，張治中，陳立夫，朱家驊，張開生，林可璣呈請辭職，張群，翁文灝，張治中，陳立夫，朱家驊，張

開生，林可璣准免本職。

(三) 內政部長洪蘭友，外交部部長吳鐵城，國防部部長徐永昌，財政

部部長徐堪，教育部部長梅貽琦，司法行政部部長梅汝璈，農林部

部長左舜生，工商部部長鍾天心，地政部部長吳尚鷹，衛生部部長金寶

善，糧食部部長關吉生，資源委員會委員長程德全，蒙藏委員會委

員長白雲梯，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戴槐生，主計處主任長龐松舟，呈

請辭職，吳鐵城准免愛職，洪蘭友，徐永昌，徐堪，梅貽琦，梅汝

璈，劉鐵城，俞大維，谷正綱，鍾天心，吳尚鷹，金寶善，關吉生，

孫越崎，白雲梯，戴槐生，龐松舟均免本職。

(四) 代理教育部部長職務陳雪屏，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職務羅傑，代理

衛生部部長職務朱家驊均准代理部務。

(五) 特任賈世為行政院副院長。

(六) 特任張群，吳德惠，張治中，朱家驊，賈世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七) 特任李漢魂為內政部部长，傅秉常為外交部部長，徐永昌為國防部

部長，劉汝英為財政部部長，杭立武為教育部部長，張知本為司法

行政部部長，孫越崎為經濟部部長，潘本樞為交通部部長，白雲梯

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戴槐生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并均為行政院

政務委員。

(八) 特任薩松甫為行政院主計處主任。
(九) 行政院秘書長端木博呈請辭職，端木博准免本職。

三、部令聘函

(一) 部令

- 第一號 代理駐日代表團副團員金啓應經審定合格，授委派四級俸，此令。(卅八年一月四日)
- 第二一八號 代理駐馬拿瓜總領事館領事宋衡之經審定合格，授支荐任三級俸，此令。(卅八年一月五日)
- 代理駐美大使館三等秘書蔡功琦經審定合格，授支荐任六級俸，此令。(一月五日)
- 代理駐多明各總領事館領事余德傳經審定合格，授支荐任六級俸，此令。(一月五日)
- 代理駐泗水領事館隨員領事柏漢雲經審定合格，授支荐任拾級俸，此令。(一月五日)
- 代理本部駐平津特派員公署辦事員趙錫全經審定合格，授支荐任八級俸，此令。(一月五日)
- 代理本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科員張恩波經審定合格，授支荐任四級俸，此令。(一月五日)
- 駐寧桑領事館主事高可大經審定仍支荐任十級俸遇俸，此令。(一月五日)

(十) 特任黃少谷為行政院秘書長。

(十一) 考試院副院長黃昌德另有任用，黃昌德准免本職，此令。

第二九一—一五號

- 代理本部科員曹永烈經審定合格，授支荐任拾級俸，此令。(卅八年一月六日)
- 代理本部總管錢啓超經審定合格，授支荐任肆級俸，此令。(一月六日)
- 代理本部總管石文發經審定合格，授支荐任捌級俸，此令。(一月六日)
- 試署本部著作科員吳孝慈經審定應予授支荐任捌級俸，此令。(一月六日)
- 本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科員楊仲詩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一月六日)
- 徐慶雲代理本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科員，此令。(一月六日)
- 張錫康代理本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辦事員，此令。(一月六日)
- 代理駐平津總領事館隨員領事陳維經復審定仍支荐任十級俸遇俸，此令。(一月六日)
- 代理駐紐約總領事館隨員領事馬子寬經審定合格，授支荐任拾級俸，此令。(卅八年一月八日)

第二八—一號

第 二 三 號

第 二 四 一 三 一 號

駐日代表團第二副團員徐中約辭職照准，此令。

(一月八日)

本部書記官游星呈請辭職照准，此令。(一月八日)

派郵政代理本部書記官分總務司庶務科辦事，此令。(一月八日)

駐百機波領事陳以源經復審准仍支俸四〇〇元，此令。(一月八日)

兼本部結對日和約審議委員會副秘書長陶德請辭兼職照准，此令。(卅八年一月十一日)

派外交人員臨時考試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劉淑在本部學習，此令。(卅八年一月十一日)

派外交人員臨時考試高考初試及格人員蕭義現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十一日)

派外交人員臨時考試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周維新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十一日)

派外交人員臨時考試高考初試及格人員胡耀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十一日)

派外交人員臨時考試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張志良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十一日)

派外交人員臨時考試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張崇信在本

第 三 二 一 三 五 號

派學習，此令。(一月十一日)

派外交人員臨時考試高考初試及格人員王里仁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十一日)

本部書記官錢巧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一月十一日)

書記官王龍民升代本部科員仍分機要室辦事，此令。(卅八年一月十四日)

派蘇聯安代本部書記官分機要室辦事，此令。(一月十四日)

本部科員駱人駿呈請辭職照准，此令。(一月十四日)

代譯本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科長張源經兼管格致習授文，此令。(一月十四日)

授文，此令。(一月十四日)

代譯駐德領事館隨領事韓資經復審合格授文，此令。(一月十四日)

代譯駐河內總領事館隨領事衛若仁主事劉武經審定，格致授若仁佐級支考成薪二四〇元，此令。(卅八年一月十五日)

試用本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辦事員文海民經審定合

第 三 九 一 四 四 號

第 三 七 一 三 八 號

第四五十五七號

格授授支委任九級俸，此令。(一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新嘉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科員陳延儒經審定准予試用支委任十級俸，此令。(一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新嘉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科員杜傑民經審定合格實授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一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駐新嘉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科員王蔭枋經審定合格實授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一月十五日)

本部專門委員周仲敏仍兼代人事處第一科科长，此令。(一月十五日)

本部准予試用書記官錢振武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一月十八日)

代理駐印度大使館主事畢亦澂經審定合格授支委任參敘俸，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劉汀堂暫兼代總安司幫辦，此令。(二月十八日)

代理本部駐暹辦事處科員伍繼先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一月十八日)

第五八十一六一號

代理本部駐平津特派員公署秘書阮子宜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一月十八日)

梁德昇升代駐西貢領事館領事，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高考及格人員梁鴻源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高考及格人員羅世傑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高考及格人員宋才政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高考及格人員張自學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高考及格人員張秉鈞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高考及格人員殷鎮良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張希良代理本部駐台特派員公署秘書，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張思澄代理本部駐台特派員公署科員，此令。(一月十九日)

派郭雲棠代理本部科員分發宣司辦事，此令。(一月十九日)

第六二一七四號

月十九日)

派專門委員丁子正兼機要室幫辦，此令。(一月十九日)

派張廷鉅兼代本部補結對日和約審議委員兼秘書長，此令。(卅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派邱祖銘兼代本部補結對日和約審議委員會副，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高考及格分發本部學習頗多發久假不歸應予停止學習，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額外二等秘書岡部揚豐倫呈請留資停薪應准，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凌楚南升代駐荷蘭大使館三等秘書，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許誠升代駐荷蘭大使館隨員，此令。(二月廿一日)

派高考及格人員潘抱存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派高考及格人員李仲堅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派高考及格人員楊寶璽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派高考及格人員曹介夫在本部學習，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六一九九號

二十一日)

代理本部書記官陳世榮呈請留資停薪應准，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本部書記官陳鼎呈請留資停薪應准，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本部書記官陳錦之呈請留資停薪應准，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本部科員曾明安呈請留資停薪應准，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本部科員梁維新司文通科科校學主任梁廣呈請留資停薪應准，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本部書記官陳式之呈請留資停薪應准，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本部書記官李崇清呈請留資停薪應准，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本部書記官陶慧呈請留資停薪應准，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代理本部書記官趙平輝呈請留資停薪應准，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副領事銜隨員領事張紹呈請留資停薪應准，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